

# 工银瑞信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瑞富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12742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封闭期一年        |
| 基金经理    | 张略钊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 年 7 月 1 日 |
| 其他      | 1、《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br>2、《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br>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短期信用债及无债项评级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br>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 |

|        |  |
|--------|--|
|        | 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
| 主要投资策略 |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br>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100 万元                | 0.40%     |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30%     |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20%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100 万元                | 0.40%     |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30%     |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20%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小于 7 天，将收取 1.5%的赎回费；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小于 7 天，将收取 1.0%的赎回费；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且《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则本基金可能将存在投资者集中度持续较高的情况。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